

(表三-1)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適用資源班/巡輔班

【填表說明】

- 1.以學校為單位填寫、若無此類班級或無特教學生，則不用填寫直接刪除表格。
- 2.若有此類班級或有特教學生之學校，請依表填寫。

領域/科目名稱		年級/組別	節數	學生名單	人數	教師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領域/ 國語文	二/A	4	徐○予、劉○豪 謝○祥	3	孔逸帆
		二/B	2	陳○禎、謝○祥 徐○予、劉○豪	4	孔逸帆
		三/A	3	邱○豫、葉○齊 江○恩	3	孔逸帆
		三/B	2	陳○銘、廖○皓	2	金姝玢
		四/A	1	劉○佑	1	金姝玢
		四/B	3	梁○安	1	孔逸帆
		六/A	2	黃○原、黃○宸 陳○辰、曹○福	4	金姝玢
	數學	二/A	2	陳○禎、謝○祥	2	金姝玢
		二/B	2	徐○予、劉○豪	2	金姝玢
		三/A	2	邱○豫、葉○齊 廖○皓	2	金姝玢
		三/B	2	江○恩、陳○銘	3	金姝玢
		四/A	2	朱○霓、梁○安	2	金姝玢
		五/A	3	楊○淇、謝○惠 黃○傑、梁○維	4	金姝玢
		六/A	4	黃○原、陳○辰 曹○福	3	孔逸帆
彈性學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					

習 課 程	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u>功能性動作訓練</u>	三/C	1	雷○玉	1	金姝玢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u>社會技巧</u>	四/A	1	劉○佑、梁○安	2	金姝玢 孔逸帆
	其他類課程					

備註:

1.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總綱 P.31)
2. 特需課程科目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輔助科技應用、功能性動作訓練、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等科目。請各校依據本學年特需開設科目自行填入上列表格。
3.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表三-2)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適用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填表說明】

- 1.以學校為單位填寫、若無此類班級，則不用填寫直接刪除表格。
- 2.若有此類班級，請依表填寫。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 階段	本校集中式 特教班	第二學習 階段	本校集中式 特教班	第三學習 階段	本校集中式 特教班
		一	二			三	四		五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言 臺灣手語 新住民文	1		1		1	
			英語文			1		2	
			數學	4	5	4	5	4	5
			社會	6 (生活課程)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4	3	5
			領域學習節數	20節	20	25節	25	26節	2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4		6		7
		其他類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		2-4節	4	3-6節	6	4-7節	7
學習總節數		22-24節	24	28-31節	31	30-33節	33		

節數調整說明：(備註 2)

- (1) 數學：設計為每日至少一節數學課，分成兩組進行，共 5 節。
- (2) 健康體育：高年級融入功能性動作訓練（粗大動作學習表現）4 節，健康課程 1 節。
- (3) 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功能性動作訓練。

備註：

1.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31)
2.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括學習節數/學生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畫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總綱 P.36)
3. 節數一覽表內藍色數字為課綱規定之節數，各校請依據實際課程規劃填入實際節數。